

# 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106.9.15 修訂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及日期

### 一、認證獎勵：

1. 各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，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，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認證證書一張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2.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。
3.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初審、複審及決選作業。

#### (一)初審

1. 由各校自訂辦理之次數及日期。
2. 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，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
#### (二)複審

1. 每年辦理一次，配合決選收件日期辦理。
2. 由各校自聘評審小組辦理評選，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，由各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#### (三)決選

1. 每年辦理一次。
2. 各校將金牌獎作品送達麗山國小，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。
3. 106 年美創展決選期程：

(1)收件日期：106 年 12 月第 1 週--11 月 30 日 (四)、12 月 1

日(五)。

(2)評審日期：106年12月第2週。

(3)展出日期：107年3月。

## 陸、辦理流程

### (一) 初審部分

受理單位—由各校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
收件人員—由各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辦理收件。



辦理日期—各校依教育局訂定之決選收件日期，訂定校內之初、複審實施辦法、收件日期。



評審委員—初審部分由各校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。



辦理步驟—

1.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二)、標籤(附件三)，交給自班的視覺藝術指導老師，參加初審。
2.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
3. 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(附件四)，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一併送交「教務處」辦理。
4. 報名表及「參加名冊」請教務處妥為保管備查，暫無需送交給承辦學校。

※ 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。

### (二) 複審部分

受理單位—各校教務處。

收件地點—各校自行訂定。



辦理日期—請於決選收件日期前一個月完成。



評審委員—複審部分由各校組成評審小組共同評審。



辦理步驟—

1. 視覺藝術教師填寫「參加名冊」(詳附件四)，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，繳交至教務處受理。
2.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名冊，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3. 由各校成立評審小組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獎項。



複審獎勵—

1.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銅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2.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他再繼續努力。
3. 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、再加油占 40%，**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**
4. 請各校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，公開頒發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### (三) 決選部分

受理單位—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。

收件地點—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。



收件日期—每年12月第一週的星期四、五兩天。  
評審日期—每年12月第二週的星期四、五兩天。



評審委員—決選部分由主辦單位敦聘具有視覺藝術教學專長的學者、專家、教師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。



辦理步驟—1. 由各校**承辦組長**負責彙整並檢附「統計表」(附件五)、「金牌獎學生名冊」(附件六)、「認證十次以上學生名冊」(附件七)、「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八)、「評審小組名冊」(附件九)、「九次認證名冊」(附件十)、「九次認證心得感想」(附件十一)、「金牌獎作品」、「金牌獎學生報名表」(附件二)及「送件檢核表」(附件十二)各一份，請聯絡員逕送「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」。

**(金牌獎作品請從三件作品中選出最優一件，並將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逕送麗山國小參加評選)**

2. 各項資料請教務處自存一份影本。



決選獎勵—1. 從各校送件「金牌獎」的作品中，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，參加美創展。  
2. 獲選參加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，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。



決選退件事宜—1. 評審作業時間約為一個月，將另函各校通知退件日期。

2. 獲選參加美創展展出之作品，將於畫展結束後，通知各校領回。

3. 退件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。

## 柒、作品展覽

- 一、請各校將獲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、校刊、佈告欄展出，提醒各校將著作權觀念融入學校相關活動中（可參考【附件八】格式修改為學校使用之版本，或由學校自訂格式）。
- 二、由教育局規劃辦理美創展，聘請評審團自各校提送之「金牌」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。
- 三、美創展每年辦理一次。
- 四、金牌獎及美創展作品請於展覽結束後發還學生。

## 捌、作品須知

- （一）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（二）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
- (三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二)及貼上標籤(附件三)。
- 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藝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一】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| 初審獎勵—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(六件作品)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繳交作品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認證過程  | 獎勵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繳交三件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 |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再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 |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詳附件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一份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【附件二】報名表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校名            |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| 家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參加本活動<br>獲獎紀錄 | 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_____次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小小美術家的話       | 作品 1. 題目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創作想法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作品 2. 題目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創作想法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作品 3. 題目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創作想法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作者簽名：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初審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清晰 | 構圖完整 | 技巧熟練   | 創意新穎 | 媒材適當 |
|               | 作品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作品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作品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作業            | ●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視覺藝術教師<br>簽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審結果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 |      |      |
|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     | 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家長的話 | 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填寫)   |      |      |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

【附件三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**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**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校名      | 區   |    | 國民小學 |
| 姓名      |     | 性別 |      |
| 年班      | 年 班 |    | 號    |
| 級任導師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 |     |    |      |
| 作品 1 題目 |     |    |      |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校名      | 區   |    | 國民小學 |
| 姓名      |     | 性別 |      |
| 年班      | 年 班 |    | 號    |
| 級任導師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 |     |    |      |
| 作品 2 題目 |     |    |      |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校名      | 區   |    | 國民小學 |
| 姓名      |     | 性別 |      |
| 年班      | 年 班 |    | 號    |
| 級任導師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 |     |    |      |
| 作品 3 題目 |     |    |      |